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安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项目预售许可证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业")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人民币91,237.20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持有招商安业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530.972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保函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3.37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06.6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安业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资本:94,7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奕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持有其51%股权、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8%股权、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93号海发大厦201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招商安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26,451万元，负债总额244,811万元，净资产81,64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3,360万元，负债总额161,818万元，净资产81,54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84万元。招商安业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51%的持股权比例为招商安业向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的91,237.20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6,530.972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保函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钦辉分别为招商安业向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的保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安业因办理项目预售许可证需要，按政府要求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安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郑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郑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置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0.87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3.37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06.6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郑州置业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地址：新郑市政通路与新村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郑州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81,961万元，负债总额76,910万元，净资产5,051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3万元，净利润-2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746万元，负债总额58,463万元，净资产5,28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38万元，净利润-99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郑州置业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0.87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郑州置业因项目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郑州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洪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44,839,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83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9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372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8%。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39,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1%；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00%。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00%。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益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1,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邓正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詹益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71%	IPO前取得：2,500,000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54%	IPO前取得：500,0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詹益腾	401,461	0.43%	2022/6/30～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41.82－100.02	27,007,208.17	未完成：223,539股	2,098,539	2.26%
邓正平	105,000	0.11%	2022/7/6～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44.3－97.5	6,434,150	未完成：20,000股	395,000	0.43%

注：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份627,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807,500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上接D39版)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或"B"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2022年，公司持续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以三曲线发展战略为核心，即第一发展曲线为锯切业务，以"双五十"为发展目标，稳步提升市占率；第二发展曲线为精密制造消费电子和电源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综合应用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第三发展曲线为产业投资，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期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并为主业发展寻求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实施"实业+资本"双轮驱动，夯实双主业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从而进入可持续发展的上升通道。

公司现处于战略转型后的初步发展阶段，正面临着多行业竞争、多业务板块发展、多业务团队融合等各项艰巨挑战。同时，外部经济环境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一方面，宏观经济整体景气下行，制造业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不利现状或将进一步加剧出口风险；另一方面，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低迷对公司第二主业的业绩表现仍有所影响，且公司在新能源电源业务领域如新硎初试，从研发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过程中亦存在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淘汰风险。面对上述挑战，在保证传统锯切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寻求转型的内在驱动力逐步转向为新业务快速建立一定的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强研发能力，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支出和研发投入。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间接体现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80%、350%、450%；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分别不低于40%、100%、15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泰嘉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泰嘉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2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1.00元/股(2022年12月19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22.34%、20.35%、22.16%(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0.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058.7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3年1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58.76	1,054.71	649.78	328.95	25.3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168.00万股的1.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168.00万股的1.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51%；预留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168.00万股的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49%。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27人)	220.40	37.33%	1.04%
预留	50.00	8.47%	0.24%
合计	270.40	45.80%	1.2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47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4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19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B"，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2022年，公司持续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以三曲线发展战略为核心，即第一发展曲线为锯切业务，以"双五十"为发展目标，稳步提升市占率；第二发展曲线为精密制造消费电子和电源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综合应用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第三发展曲线为产业投资，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期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并为主业发展寻求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实施"实业+资本"双轮驱动，夯实双主业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从而进入可持续发展的上升通道。

公司现处于战略转型后的初步发展阶段，正面临着多行业竞争、多业务板块发展、多业务团队融合等各项艰巨挑战。同时，外部经济环境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一方面，宏观经济整体景气下行，制造业增速放缓，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不利现状或将进一步加剧出口风险；另一方面，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低迷对公司第二主业的业绩表现仍有所影响，且公司在新能源电源业务领域如新硎初试，从研发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过程中亦存在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淘汰风险。面对上述挑战，在保证传统锯切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寻求转型的内在驱动力逐步转向为新业务快速建立一定的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强研发能力，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支出和研发投入。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现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间接体现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80%、350%、450%；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分别不低于40%、100%、15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泰嘉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泰嘉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泰嘉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4)配股

$P=(P_0+P_1\times n)/(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0.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20.4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2,320.8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3年1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320.81	1,240.99	715.58	338.45	25.7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订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定价方式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六)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表决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

(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七)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内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八)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二)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第七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如果本激励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